

民航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民航应急预案管理,健全民航应急预案体系,增强民航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可操作性和衔接性,依据《中国民用航空应急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民航应急预案,是指民航管理部门与企业事业单位为有效应对涉及民航的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减少突发事件及其对民用航空活动造成的危害,或者协助和配合国家、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第三条 民航应急预案的规划、编制、发布、备案、演练、修订、培训、宣传教育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民航应急预案管理工作遵循综合协调、分类指导、分级负责、动态管理的原则。

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负责全国民航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本辖区民航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

第二章 分类与内容

第五条 民航应急预案按照制定主体分为民航管理部门应急

预案与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两大类。

第六条 民航管理部门应急预案主要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与专项应急预案。总体应急预案是各级民航管理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的总体制度安排,由各级民航管理部门制定。专项应急预案是为应对涉及民航某一类型或几种类型的突发事件,或者协助和配合国家、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工作方案,由各级民航管理部门的有关职能部门牵头制定。

第七条 民航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主要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与专项应急预案,由各民航企事业单位制定,侧重明确应急响应责任人、风险隐患监测、信息报告、预警响应、应急处置的具体程序和措施、应急资源调用原则等,体现自救互救、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特点。

民航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建立本单位应急预案体系。

第八条 各级民航管理部门总体应急预案内容主要包括总则、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预防与预警、处置程序与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善后工作、附则、附件等。

(一)总则:包括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工作原则等。

(二)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包括应急领导机构、工作机构、现场指挥机构、专家组组成及其职责等。

(三)预防与预警:包括监控、排查风险隐患等应急准备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和解除程序等。

(四)处置程序与措施:包括信息报告与发布、应急预案启动、分级响应、先期处置、响应终止的程序与措施等。

(五)应急保障措施:包括应急队伍、物资、经费等。

(六)善后工作:包括损失评估、调查总结、恢复运行等。

(七)附则:包括名词解释、预案生效时间等。

(八)附件:包括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应急处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应急资源情况一览表和相关应急预案名录等。

民航企事业单位编制预案时可参考本条内容。

第九条 民航管理部门与企事业单位应当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具体情况,编制应急预案操作手册,内容一般包括应急处置程序,应急队伍、装备物资情况和调用方案,相关单位联络人员和电话等。

应急预案操作手册应当采用表格、流程图等表单化方法,以达到简明实用目的。

第十条 应急响应分级和响应措施等内容,由应急预案制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第三章 预案编制

第十一条 应急预案编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民航规章要求。

(二)可行性原则。符合风险应对实际和自身能力现状。

(三)衔接性原则。实现横向、纵向相关应急预案有机衔接。

(四)简便性原则。简明扼要、条理清晰、通俗易懂、方便使用。

第十二条 各级民航管理部门应当针对辖区内多发易发突发事件、主要风险等,制定本单位应急预案编制规划,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完善。

民航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应急预案编制计划。

第十三条 应急预案编制部门和单位应当成立预案编制工作小组,吸收预案涉及主要部门和单位业务相关人员、有关专家及有现场处置经验的人员参加。编制工作小组组长由应急预案编制部门或单位有关负责人担任。

第十四条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开展风险评估和能力评估基础上进行。

(一)风险评估。针对突发事件特点,识别事件危害因素,分析事件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提出控制风险、重大危险源保护、治理隐患的措施。

(二)能力评估。全面调查第一时间可调用的应急队伍、装备、物资,以及可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深入分析应对各类突发事件能力,为制定应急响应措施提供依据。

第十五条 民航管理部门与企事业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民航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或实际需要,广泛征求意见。应急预案涉及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

征求意见。

第四章 审核、备案与公开

第十六条 各级民航管理部门总体应急预案应当经本级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核,以本单位名义印发;专项应急预案应当经本单位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审核,以本单位综合部门名义印发。民航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应当经内部会议审核,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签发。鼓励邀请外部专家参与应急预案审核工作。

第十七条 民航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印发后的20个工作日内,依照下列规定向有关单位备案:民航地区管理局编制的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应当报民航局备案,民航地区管理局派出机构编制的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应当报民航地区管理局备案,民航局空管局和跨地区运营的航空服务保障公司编制的综合应急预案应当报民航局备案,其他民航企事业单位及其分支机构编制的综合应急预案应当报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备案。民航应急预案备案时,应当提交《民航应急预案备案表》和预案的电子文本。

第十八条 民航各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应当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对于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应急预案,应主动向公众公开。对于确需保密的应急预案,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应急演练

第十九条 民航管理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制定演练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多种方式组织开展演练。

鼓励开展不提前预告方式的应急演练。

第二十条 应急演练应当坚持“统一规划,分项实施,突出实战,适应需求”的原则,按照计划准备、组织实施、评估总结三个阶段进行。

第二十一条 应急演练的周期应当在预案中明确规定,专项应急预案至少每3年进行一次演练。运输航空公司、航空服务保障公司、运输机场公司、民航局空管局等单位,应当有针对性地经常组织开展演练。

第二十二条 应急演练前,组织实施演练的单位应当制定演练方案,一般包括演练名称、目标、方法、程序、人员、装备、物资、经费等内容。

涉及民航管理部门、航空公司、航空服务保障公司、机场、空管等多家单位共同参与的大型综合性演练,演练所在地的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在演练开始前7个工作日将演练方案报民航局备案。

第二十三条 应急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开展演练评估,主要包括:演练执行情况,预案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情况,应急人员处置情况,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对完善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鼓励委托第三方进行演练评估。

第六章 评估与修订

第二十四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可操作性和衔接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一)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级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三)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五)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六)在实际应对或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七)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六条 民航管理部门、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可以向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第七章 培训与宣传教育

第二十七条 民航各单位应当将应急预案培训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通过编发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

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培训。

第二十八条 民航运输航空公司、运输机场应当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等多种媒体广泛宣传本单位涉及公众的非涉密应急预案,制作通俗易懂、好记管用的宣传普及材料,向公众免费发放。

第八章 组织保障

第二十九条 民航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民航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民航局应当根据需要编制应急预案指导性文件。

第三十条 民航管理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应当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将应急预案规划、编制、发布、演练、修订、培训、宣传教育等工作所需经费纳入预算统筹安排。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民航局应急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民航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应急预案接收单位名称):

现将我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印发实施的(应急预案名称)进行备案,请予查收。

(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民航应急预案备案回执单

(应急预案备案单位名称):

今收到你单位备案的(应急预案名称)电子文本一份。

(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